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雄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伶　律師
　　林昀璇
上　訴　人　吳應楷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勳　律師　兼送達代收人
　　劉偉立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信璋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絹　律師
　　丁偉揚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姿璇　律師
輔　佐　人　陳政大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明輔助被上訴人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，其為維護其合

法權利，雖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惟聲請人不輔助任何一造當事人。

二、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得參加訴訟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。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其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，均屬之（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民事裁定、51年台上字第3038號民事判決）。職是，本院自應審酌本件聲請人與被上訴人間是否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上訴人開發本件系爭雲豹甲車動力系統之部分構件，係依聲請人所委託，而被上訴人國防部與聲請人訂有相關契約，被上訴人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電工公司）甚至僅為得標廠商，僅能依招標文件施作。因被上訴人中興電工公司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聲請人告知訴訟，聲請人受告知訴訟後，並未聲明參加訴訟，經原審於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宣示依民

事訴訟法第67條，聲請人為於得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（見原審卷二第141頁反面、156至157頁；原審卷三第98頁）。聲請人嗣於108年12月27日之準備程序期日，當庭以書狀聲請參加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269至270頁）。職是，聲請人本件訴訟中，聲請人即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而有參加訴訟之法律上利益。

四、本裁定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本件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訴訟，應有參加訴訟之利益，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